

使用降落傘作拍攝用途

許可証名稱： 降落傘下降許可證

審批部門： 民航處

聯絡： 民航處飛行情報中心
地址：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航空交通管制大樓
電話： 2910 6453/2910 6173
傳真： 2910 0186

規例：1995 年空中航行（香港）令第 40 及 41 條

● 監管事項：

- 降落傘下降

● 發出許可證條件：

- 依照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0及41條所發出之許可證內會附加降落傘下降之規條；以及
- 申請人應考慮是否需要向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申請其他與降落傘下降有關之准許。

如何申請：

1. 申請人須在不少於降落傘下降的 28 天前，向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降落傘運作的詳情，包括：確實位置、涉及飛機、降落傘員履歷及降落高度。
2. 逾期提出申請概不接受。

收費：

- 免費

許可證有效期：

- 列於許可證上

所需表格：

- 不需要。申請指引可於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資料中心取得或網頁下載。